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信发（2018） 18号

关于印发《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加强教师教学质量，促进学院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等环节的持续改进，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现制定《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3月15日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课程是支持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是检验教学质量和判断课程教学是否能够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专业教学持续改进的基本前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通过观察教学过程中学生的主观反馈和客观表现数据，并通过合理的评价手段来分析学生对课程目标所述知识能力的掌握情况。评价结果可以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的达成。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作为我院各专业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依据。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构为课程质量评价小组。

第二条 课程质量评价小组负责人为评价小组组长（一般由专业负责人及课程组组长担任），小组成员由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各专业可以根据课程体系结构成立多个课程质量评价小组。

第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评价对象为课程中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各项课程目标。

第四条 课程质量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学院要求，负责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
2. 负责课程评价方法，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的审核，确保

评价方法合理，评价数据可靠，评价结果可以说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3. 结合主客观评价数据和督导、同行等第三方评价结果给出课程持续改进意见，监督教学过程的持续改进。

第二章 评价方法

第四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根据课程的开课周期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采用客观评价法和问卷调查法分别实施。

第六条 客观评价法基于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评价方法和这些评价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进行分析评价。具体评价流程如下：

1. 课程质量评价小组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审核课程评价方法、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对课程目标支撑的合理性，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试卷命题质量审定表》；

2. 由任课教师根据各课程评价环节课程目标达成的目标值和学生实际达成的均值，计算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值；

3. 各项评价的详细数据和达成数值记入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作为课程质量评估的重要数据；

第七条 问卷调查法通过向学生发放问卷，根据问卷反馈结果，定性评价各项课程目标所述能力培养的达成情况。具体过程如下：

1. 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制定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针对每个课程目标设计若干能力表述型问题，所有问题形成问卷；

2. 由课程质量评价小组对问卷进行合理性审核

3. 由任课教师负责向学生分发问卷，回收后统计相关结果；

4. 问卷结果可以根据选择结果的分布做定性分析，了解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也可以根据每个选项进行赋值，最终计算加权平均值作为课程目标评价值；

5. 问卷调查法的结果应记入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第八条 课程质量评价小组及院校两级督导将组织骨干教师不定期对课程进行听课检查，形成第三方评价意见记入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听课不少于1次。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九条 课程质量评价小组根据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中主客观评价数据结合督导及同行评价结果给出课程质量评价及持续改进意见。

第八条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及课程质量评价小组的相关意见提出课程持续改进的措施并记入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第九条 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核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监督协调专业及任课教师进行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

第十条 每学期的课程质量评价情况及持续改进建议形成教学简报向全院师生公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